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市兑镇全顺养殖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案
行政相对人	孝义市兑镇全顺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1181MA0KPD2695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动监）罚〔2024〕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4/12/26
违法事实	2024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孝义市兑镇全顺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126项“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